

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潮民联〔2015〕7 号

关于调整 2015 年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枫溪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5〕51 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市调整 201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 2015 年城乡低保标准。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全面提高，即全市低保标准：城镇由 370 元/人月提高到 410 元/人月、农村由 230 元/人月提高到 260 元/人月，各县（区）制定的低保标准不得低于市的低保标准，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。

二、提高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。各县（区）要认真

落实提高低保补差水平政策，确保低保人月均补差不低于省制定的城乡低保补差水平（四类），即城镇补差水平不低于 374 元/人月、农村不低于 172 元/人月。同时，低保对象补差水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，对提高补差水平前的差额按更新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。

三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所需资金按省民政厅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保〔2008〕4 号）和《潮州市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潮府〔2008〕36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2015 年 4 月 22 日